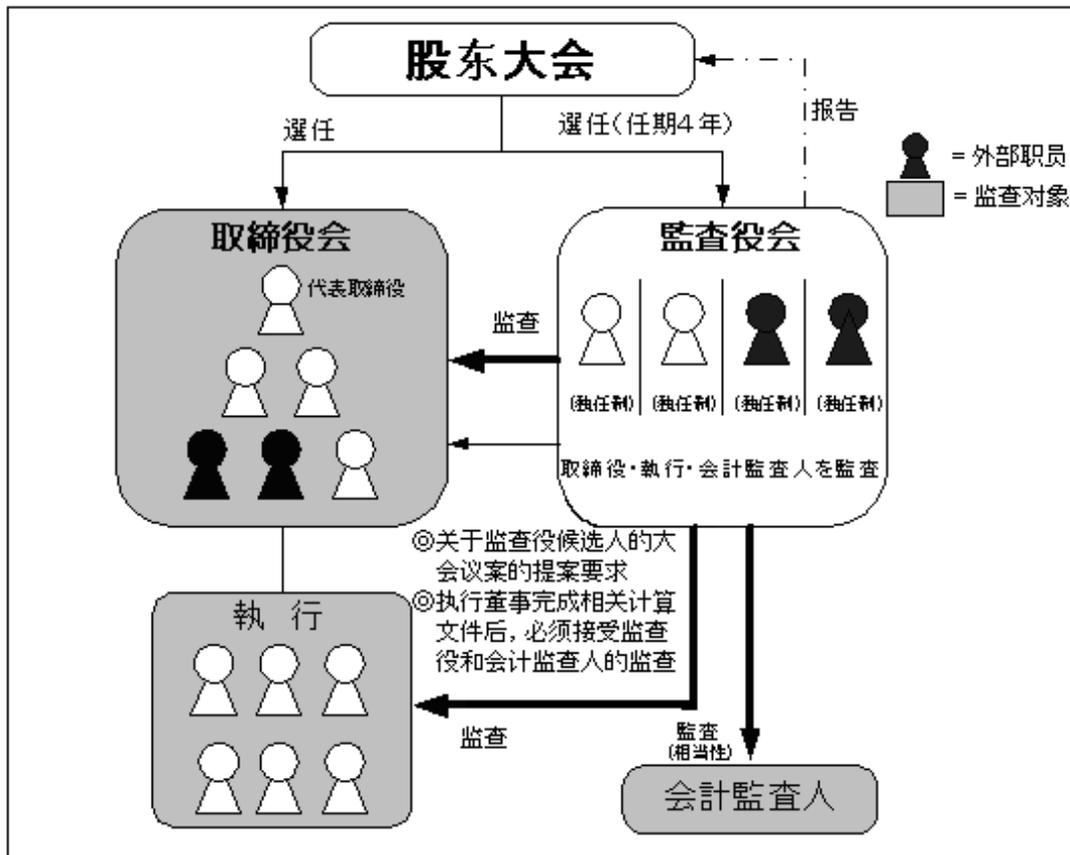


关于日本的监查役（监事会）制度

监查役制度概要



《监查役制度》……监查役是由股东直接选举出来的，监查的主体和客体被严格区分。

- ① 在监事会中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是来自公司外部。
- ② 至少要选出一名以上作为专职监查役。
- ③ 禁止董事、员工兼任监查役。
- ④ 是独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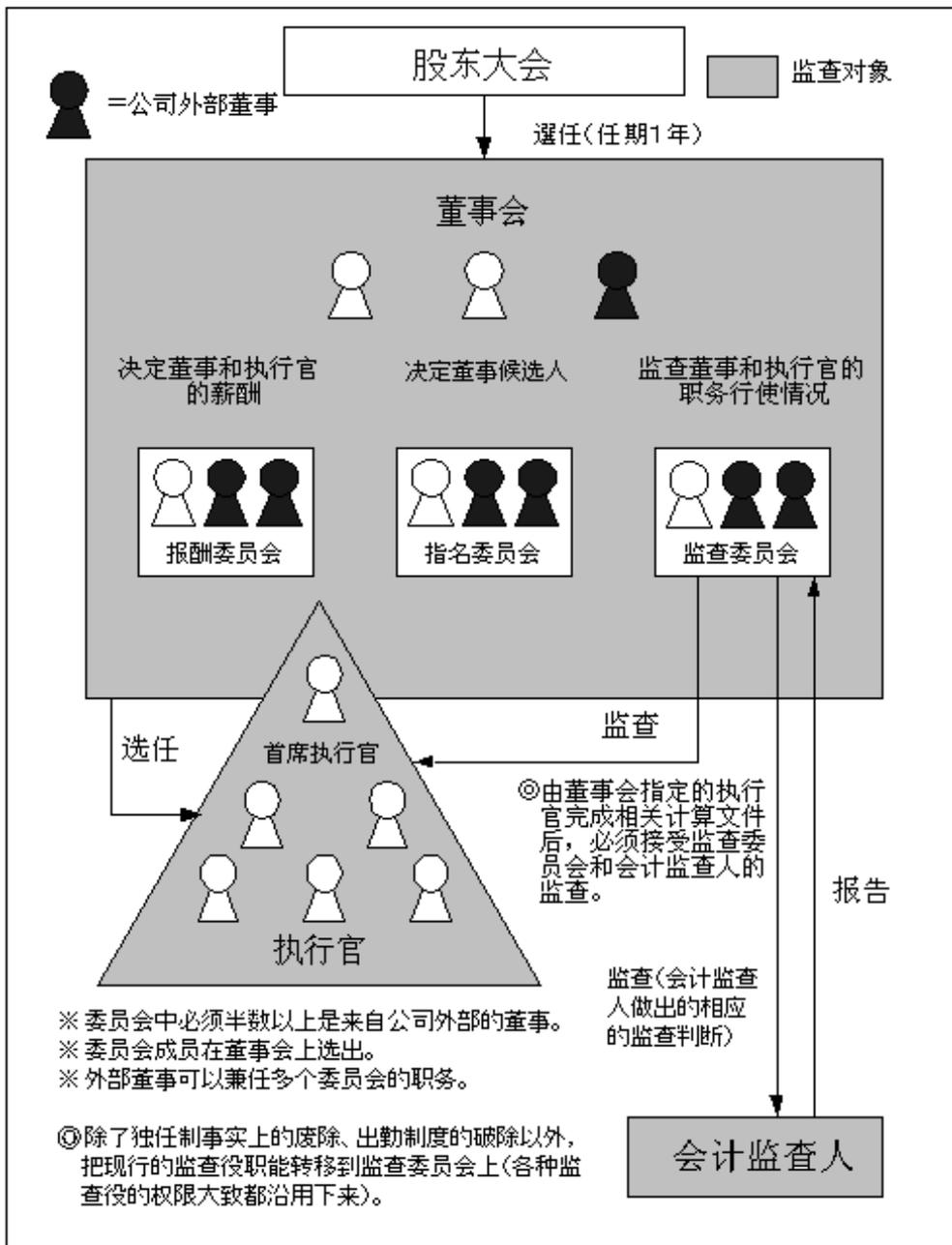
《监查役的主要权限》……把监查的具体内容付诸实践⇒“用自己的权限进行检查的人”(独任制)

- ① 出席董事会并发言的义务(商法第260条第3款第1项)
- ② 向董事会的索取权、招集权(商法第260条第3款第3项、第4项)
- ③ 营业报告的索取权，公司业务、财产状况的调查权(商法第214条第2项)
- ④ 对子公司的调查权(商法第214条第3款)
- ⑤ 违法行为要求停止权(商法第215条第2款)
- ⑥ 董事和公司间的诉讼代表权(商法第215条第4款)

《监查役的主要权限》

- ① 监查役的选任同意权、议案提出权(商法特别法第10条第3项)
- ② 会计监查人的选举解任权(商法特别法第3条第2项、第5条第2款第3项、第6条第3项、第6条第1项)
- ③ 董事减轻责任(依据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免除责任，以章程规定为基础依据董事会决议免除责任)的意见，(商法第266条第9、13、21项)，公司补助的意见(商法第268条第8项)

设有委员会的公司组织结构



《问题点》

- ① 作为董事会内部委员会的监督委员会,因为是董事监督自身的职责行使情况,所以是自我监督。
- ② 由于没有规定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出勤,所以监督的实效性和监督质量低下令人担心。

监督役(监事) 监督标准

第1章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目的)

第1条

1. 本标准是监督役职责和完成其职责的思想基础,并且规定了为尽到职责监督体制应有的状态、符合监督的标准及行动纲领。

2. 监督役也要在其他公司固有的监督环境下,考虑到企业规模、行业、经营上的风险,以本标准为行动指南,必须努力确保监督的实效性。

第2章 监查役（监事）的职责和思想基础（监查役的职责）

第2条

1. 监查役（监事会）作为受股东委托的独立机构，通过监督董事职能的行使，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不辜负社会的信赖，身负确立良好的企业管理制度的责任。

2. 为了完成上述职责，监查役要出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查证董事和员工提交的报告内容，对公司的业务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听取董事和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于董事的禁止行为必须采取及时必要的措施。

（监查役的思想基础）

第3条

1. 监查役在努力保持其独立性的同时，也要保持其立场公正，必须坚持自己的信念并付诸于行动。

2. 为了提高自身的监查水平，监查役必须努力自我钻研。

3. 为了形成适当的监查视角，监查役必须加深对从经营全局出发的经营课题的认识，努力掌握经营状况的发展和企业的变化情况。

4. 监查役必须力图实现平时与董事和员工之间沟通无障碍，努力收集信息和优化监查环境。

5. 监查役在形成监查意见时，必须十分明确事实真相，必要时征求外部专家的意见，寻求做出判断的合理根据，努力做到公正合理化。

6. 监查役必须十分注意保守工作中得知的信息情报秘密。

7. 为了确立和运用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的良好企业管理体制，监查役必须努力使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董事们理解和认识到改善监查环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3章 监查役（监事）和监事会（专职监查役）

第4条

1. 监查役必须互选出专职监查役。

2. 专职监查役，具有每天出勤的特点，便于改善监查环境和积极地收集公司内部消息，而且，可以监督和验证内部管理系统的构筑状况和运用情况。

3. 专职监查役必须尽量把从工作中获得的信息与其他监查役共享。

（来自公司外部的监查役）

第5条

1. 为了进一步提高监查体制的中立性和独立性，外部监查役必须认识到在法律上对选任所赋予的义务。

2. 外部监查役具有独立性和对外界的影响力，必须认识到从中立的立场出发客观地表明监查意见是特别受人关注的，并且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直言不讳地提出质疑和意见。

3. 外部监查役努力收集必要的监查信息，并把获得的信息与其他监查役共享，同时，其他的监查役也要积极配合，

努力改善监查环境。

(监事会的职能)

第6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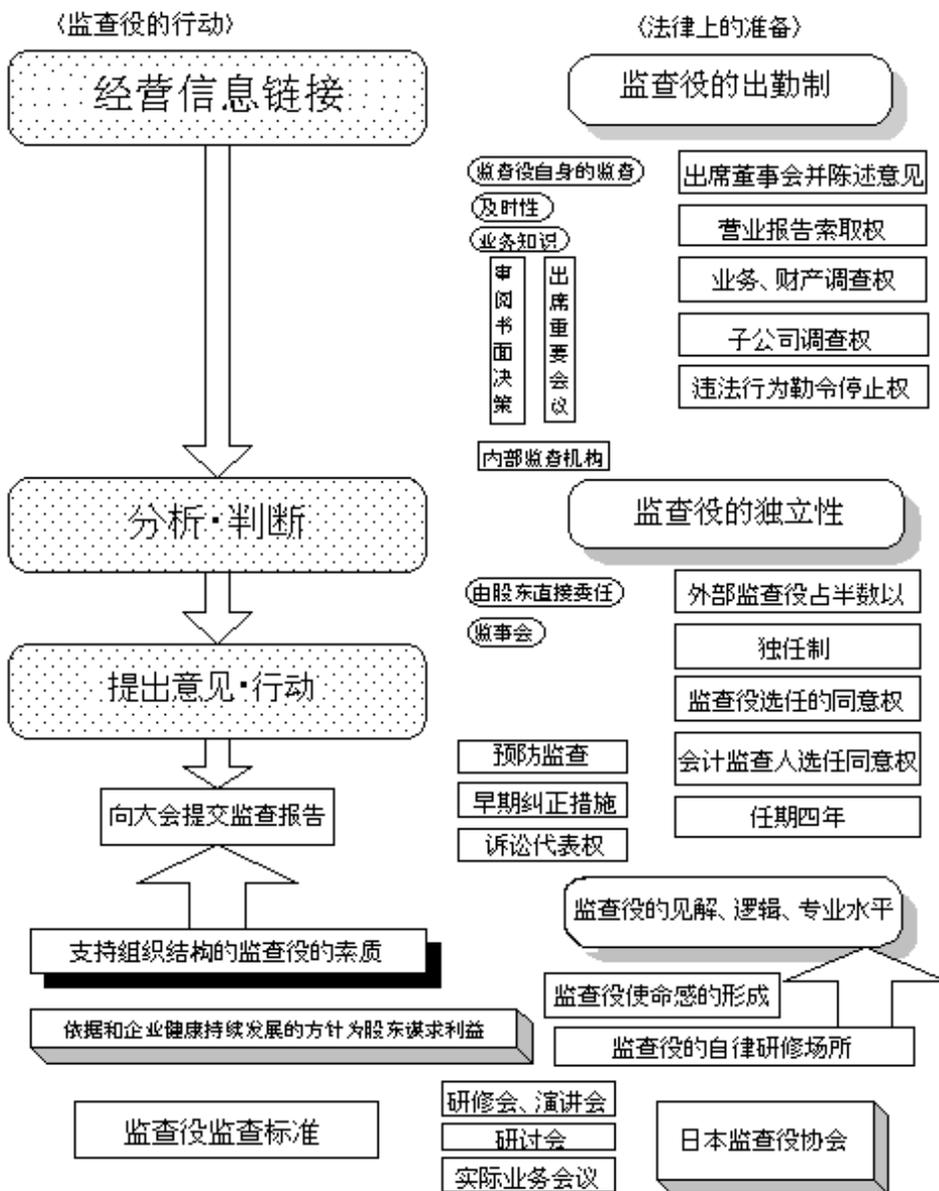
1. 监事会是全体监事会成员的组织。

2. 鉴于监事会是形成监查意见的唯一协议机构和决策机构，监查役要向监事会报告其职责的行使情况，同时，必须努力善加利用监事会，确保监查的实效性。但是，监事会的决议并不妨碍各位监查役行使各自的权限。

3. 监事会要在必要时向董事和董事会提出意见。

4. 除了法律规定的事项以外，关于董事应该向监事会报告的事项，监事会要和董事协商决定，并听取董事的报告。

② 监查役制度的实效性要点



来源：国资委信息中心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 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